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136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个别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个别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个别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7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1365号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国交建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中国交建 REIT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个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个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中国交建 REIT 及其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中国交建 REIT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

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中国交建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中国交建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中国交建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华夏中国交建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中国交建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夏中国交建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松林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6日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93,604,885.50	95,386,63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49,437,917.51	35,629,432.56
应收账款	11.5.7.3	15,758,699.00	31,958,440.24
固定资产	11.5.7.4	53,772.60	54,669.58
无形资产	11.5.7.5	10,337,243,469.99	10,547,413,160.82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	2,319,422.40	
其他资产	11.5.7.7	886,712.85	167,500.00
资产总计		10,499,304,879.85	10,710,609,83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应付账款	11.5.7.8	33,243,743.51	34,250,379.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473,845.44	20,455,167.35
应付托管费		231,038.68	678,914.13
应交税费	11.5.7.9	7,941,937.57	5,225,478.10
长期借款	11.5.7.10	1,290,900,000.00	1,297,400,000.00
预计负债	11.5.7.11	55,695,543.75	54,488,584.24
其他负债	11.5.7.12	27,515,600.20	23,057,640.71
负债合计		1,439,001,709.15	1,435,556,163.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3	9,398,997,794.02	9,398,997,794.02
未分配利润		-338,694,623.32	-123,944,11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0,303,170.70	9,275,053,67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99,304,879.85	10,710,609,838.49

注：①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9.0603元，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00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8.1	1,288,865.04	6,269,562.21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9,400,188,865.04	9,405,169,56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10,389.56	6,789,147.08
应付托管费		231,038.68	678,914.13
其他负债		149,000.00	119,000.00
负债合计		2,690,428.24	7,587,06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98,997,794.02	9,398,997,794.02
未分配利润		-1,499,357.22	-1,415,29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7,498,436.80	9,397,582,50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0,188,865.04	9,405,169,562.21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61,602,434.26	320,080,690.94
1.营业收入	11.5.7.14	458,757,243.03	298,998,456.00
2.利息收入		2,036,706.28	17,749,620.99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15	808,484.95	629,432.56
4.其他业务收入	11.5.7.16		2,703,181.39
二、营业总成本		361,066,899.05	266,205,159.99
1.营业成本	11.5.7.14	266,518,299.39	196,724,520.24
2.利息支出	11.5.7.17	59,713,234.93	42,934,462.23
3.税金及附加	11.5.7.18	3,126,519.54	4,141,469.64
4.财务费用	11.5.7.19	15,597.57	21,113.10
5.管理人报酬		30,383,645.91	20,455,167.35
6.托管费		922,018.27	678,914.13
7.信用减值损失	11.5.7.20	-158,676.65	130,179.30
8.资产减值损失			
9.其他费用	11.5.7.21	546,260.09	1,119,334.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00,535,535.21	53,875,530.95
加：营业外收入		213,566.1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49,101.40	53,875,530.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49,101.40	53,875,530.9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49,101.40	53,875,530.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749,101.40	53,875,530.95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5,708,904.72	183,993,313.39
1.利息收入		506,964.72	16,504,915.39
2.投资收益		325,201,940.00	167,488,398.00
二、费用		10,293,363.67	7,588,955.99
1.管理人报酬		9,220,190.03	6,789,147.08
2.托管费		922,018.27	678,914.13
3.利息支出			
4.其他费用		151,155.37	120,89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415,541.05	176,404,357.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15,541.05	176,404,357.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415,541.05	176,404,357.40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400,047.33	297,790,651.45
2.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039,140.12	17,746,557.28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2.1	414,083.00	2,194,8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853,270.45	317,732,025.73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94,947.89	89,155,885.81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8,348.06
6.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15,027.34	17,184,117.49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2.2	646,047.03	732,5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56,022.26	108,990,87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7,248.19	208,741,14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2.3	37,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70,000,000.00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0,545.40	4,063,149.00
10.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86,564,638.75
1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2.4	50,000,000.00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0,545.40	3,695,627,7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545.40	-3,625,627,78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0
13.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6,921,122,000.00
14.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96,413.49	87,785,930.95
15.分配支付的现金		315,499,605.25	177,819,650.42
1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96,018.74	7,186,727,58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96,018.74	-5,886,727,581.3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315.95	-9,303,614,22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83,571.58	9,398,997,794.0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04,255.63	95,383,571.58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201,940.00	167,488,398.00
2.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09,398.56	16,501,85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11,338.56	183,990,249.68
3.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9,398,900,000.00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9,996.64	1,89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9,996.64	9,398,901,8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21,341.92	-9,214,911,645.1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分配支付的现金		315,499,605.25	177,819,65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99,605.25	177,819,6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99,605.25	-177,819,650.42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8,263.33	-9,392,731,29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498.50	9,398,997,794.02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235.17	6,266,498.50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123,944,119.47	9,275,053,674.55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750,503.85	-214,750,50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49,101.40	100,749,101.4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三）利润分配		-315,499,605.25	-315,499,605.25
三、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338,694,623.32	9,060,303,170.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9,398,997,794.02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944,119.47	-123,944,11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75,530.95	53,875,530.9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三）利润分配		-177,819,650.42	-177,819,650.42
三、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123,944,119.47	9,275,053,674.55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1,415,293.02	9,397,582,50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64.20	-84,06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415,541.05	315,415,541.0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三）利润分配		-315,499,605.25	-315,499,605.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1,499,357.22	9,397,498,436.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9,398,997,79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5,293.02	-1,415,29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404,357.40	176,404,357.4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三）利润分配		-177,819,650.42	-177,819,650.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1,415,293.02	9,397,582,501.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00号文《关于准予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40年,本基金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共募集9,398,997,794.02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验字(2022)第60739337_A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4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2022年4月28日,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收费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享有的自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特许经营权以及因持有特许经营权而享有的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资产。

项目公司是由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院”)于2012年9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

省咸宁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行业。

中交投资、中交二航局、中交二公院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9,398,900,000.00 元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项目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728,713,194.23 元。同时，根据中信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无固定期限借款人民币 5,328,732,853.85 元。同时，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增资 338,953,951.92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下合称“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对比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7 应收账款。

(a) 金融资产

(i)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0	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0	33.33%-2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5.4.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车流量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11.5.4.13 “长期资产减值”。

11.5.4.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5.4.1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如投资时必要报酬率等）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

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5.4.14 职工薪酬

本基金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基金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1.5.4.15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基金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1.5.4.16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9.399元。

11.5.4.18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19 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提。

11.5.4.20 租赁

租赁是指本基金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基金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基金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基金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22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详见附注 11.5.14 “收益分配情况”。

11.5.4.2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

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式，按照应税收入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计税，按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为25%。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206.00	
银行存款	93,560,679.50	95,386,635.29
合计	93,604,885.50	95,386,635.29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3,560,049.63	6,868,463.29
其他存款		88,515,108.29
应计利息	629.87	3,063.71
合计	93,560,679.50	95,386,635.29

注：上年度末的其他存款为协定存款，本年度末协定存款调整至活期存款列示。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货币基金投资	49,437,917.51	49,437,917.51	—
小计	49,437,917.51	49,437,917.51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货币基金投资	35,629,432.56	35,629,432.56	—
小计	35,629,432.56	35,629,432.56	—

11.5.7.3 应收账款

11.5.7.3.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13,055.64	32,271,473.53
1年以上		
小计	15,913,055.64	32,271,473.53
坏账准备	154,356.64	313,033.29
合计	15,758,699.00	31,958,440.24

11.5.7.3.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13,055.64	100	154,356.64	0.97	15,758,699.00
其中：账龄组合	15,913,055.64	100	154,356.64	0.97	15,758,699.00
合计	15,913,055.64	100	154,356.64	0.97	15,758,699.00
类别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271,473.53	100	313,033.29	0.97	31,958,440.24
其中：账龄组合	32,271,473.53	100	313,033.29	0.97	31,958,440.24
合计	32,271,473.53	100	313,033.29	0.97	31,958,440.24

11.5.7.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4,911,959.75	144,646.01	0.9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	1,001,095.89	9,710.63	0.97
合计	15,913,055.64	154,356.64	0.97

11.5.7.3.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3,033.29		158,676.65			154,356.64
其中：账龄组合	313,033.29		158,676.65			154,356.64
合计	313,033.29		158,676.65			154,356.64

11.5.7.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4,911,959.75	93.71	144,646.01	14,767,313.7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	1,001,095.89	6.29	9,710.63	991,385.26
合计	15,913,055.64	100.00	154,356.64	15,758,699.00

11.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3,772.60	54,669.58
合计	53,772.60	54,669.58

11.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2,889.26	521,415.00	1,064,304.26
2.本期增加金额		44,793.00	44,793.00
购置		44,793.00	44,793.00
其他原因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542,889.26	566,208.00	1,109,097.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9,472.28	500,162.40	1,009,634.68
2.本期增加金额	33,416.98	12,273.00	45,689.98
本期计提	33,416.98	12,273.00	45,689.98
其他原因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542,889.26	512,435.40	1,055,324.6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772.60	53,772.60
2.期初账面价值	33,416.98	21,252.60	54,669.58

11.5.7.5 无形资产

11.5.7.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82,264,122.23	11,282,264,122.23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11,282,264,122.23	11,282,264,122.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4,850,961.41	734,850,961.41
2.本期增加金额	210,169,690.83	210,169,690.83
本期计提	210,169,690.83	210,169,690.83
其他原因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945,020,652.24	945,020,652.2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37,243,469.99	10,337,243,469.99
2.期初账面价值	10,547,413,160.82	10,547,413,160.82

注：本基金管理层聘请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预计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采用了交通量预测机构提供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数据，现金流折现率考虑了投资者在嘉通高速收益权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上市定价时的内部报酬率及流动性溢价因素，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未发现减值。综合考虑前述情况及相关资产全生命周期的潜在价值，嘉通高速收益权的价值处于稳定状态。

11.5.7.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工程支出		2,319,422.40			2,319,422.40
合计		2,319,422.40			2,319,422.40

11.5.7.7 其他资产

11.5.7.7.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886,712.85	167,500.00
合计	886,712.85	167,500.00

11.5.7.7.2 预付账款

11.5.7.7.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6,712.85	20,000.00
1—2年		147,500.00
合计	886,712.85	167,500.00

11.5.7.7.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 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739,212.85	83.37	2023-05-16	未满足扣回条件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7,500.00	16.63	2023-12-14	未满足扣回条件
合计	886,712.85	100.00	—	—

11.5.7.8 应付账款

11.5.7.8.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33,243,743.51	34,250,379.41
合计	33,243,743.51	34,250,379.41

11.5.7.8.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7,754.15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84,960.0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3,305.0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414,928.0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309.3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合计	2,911,256.45	—

11.5.7.9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86,406.41	4,664,417.83
个人所得税		1,33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048.58	326,509.34
教育费附加	354,320.19	233,220.83
印花税	5,162.39	
合计	7,941,937.57	5,225,478.10

11.5.7.10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90,900,000.00	1,297,400,000.00
合计	1,290,900,000.00	1,297,400,00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298,807,318.61 元，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偿还的金额为 7,907,318.61 元，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报表附注 11.5.7.12.1。

11.5.7.11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大修基金	54,488,584.24	1,206,959.51		55,695,543.75	大修费用计提
其他					
合计	54,488,584.24	1,206,959.51		54,488,584.24	—

11.5.7.12 其他负债

11.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459,281.59	18,888,77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7,318.61	4,049,861.14
其他流动负债	149,000.00	119,000.00
合计	27,515,600.20	23,057,640.7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907,318.61 元，其中借款本金 6,500,000.00 元，借款利息 1,407,318.61 元。

11.5.7.12.2 其他应付款

11.5.7.1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保险理赔款	15,231,231.60	15,231,231.60
代垫款	1,889,307.40	1,889,307.40
押金及保证金	454,665.92	172,414.30
其他	1,884,076.67	1,595,826.27
合计	19,459,281.59	18,888,779.57

11.5.7.1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兴达路桥公司等保险赔付款	15,231,231.60	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15,231,231.60	—

11.5.7.13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期末	1,000,000,000.00	9,398,997,794.02
本期认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本期末	1,000,000,000.00	9,398,997,794.02

11.5.7.1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23,944,119.47		-123,944,119.47
本期利润	100,749,101.40		100,749,101.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认购款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5,499,605.25		315,499,605.25
本期末	-338,694,623.32		-338,694,623.32

11.5.7.1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通行费收入	454,535,484.16	298,998,456.00
其他	4,221,758.87	
合计	458,757,243.03	298,998,456.00
营业成本		
折旧与摊销	210,215,380.81	158,635,153.84
运营服务费	42,378,245.64	29,103,494.38
其他	13,924,672.94	8,985,872.02
合计	266,518,299.39	196,724,520.24

11.5.7.16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货币市场基金	808,484.95	629,432.56
合计	808,484.95	629,432.56

11.5.7.17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出租		2,136,855.83
路产赔付		515,936.46
其他		50,389.10
合计		2,703,181.39

注：本期资产出租、路产赔付及其他收入调整至营业收入项下列示，详见报表附注 11.5.7.15。

11.5.7.18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9,713,234.93	42,934,46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支出		
其他		
合计	59,713,234.93	42,934,462.23

11.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1,438.67	1,240,562.16
教育费附加	1,293,884.64	886,115.68
印花税	21,196.23	2,014,791.80
合计	3,126,519.54	4,141,469.64

11.5.7.20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15,597.57	21,113.10
其他		
合计	15,597.57	21,113.10

11.5.7.2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676.65	130,179.30
合计	-158,676.65	130,179.30

11.5.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登记注册费		563,934.00
审计费	410,000.00	4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90,000.00
其他	16,260.09	5,400.00
合计	546,260.09	1,119,334.00

11.5.7.23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保险理赔款	210,673.00	-
其他	2,893.19	-
合计	213,566.19	-

11.5.7.24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100,749,101.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639,991.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639,991.71
合计	-

11.5.7.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征地拆迁补偿款		2,105,577.00
其他	414,083.00	89,240.00
合计	414,083.00	2,194,817.00

11.5.7.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登记注册费		563,934.00
审计费	288,000.00	110,000.00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银行手续费	15,597.57	21,113.10
其他	252,449.46	37,480.59
合计	646,047.03	732,527.69

11.5.7.2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赎回货币基金	37,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70,000,000.00

11.5.7.2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购买货币基金	50,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5,000,000.00

11.5.7.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749,101.40	53,875,530.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8,676.65	130,179.30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45,689.98	52,652.97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0,169,690.83	158,582,50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713,234.93	42,934,462.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484.95	-629,43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 加以“-”号填列）	15,641,638.88	-9,260,87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少以“-”号填列）	-6,354,946.23	-36,943,870.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7,248.19	208,741,146.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 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604,255.63	95,383,57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383,571.58	9,398,997,79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315.95	-9,303,614,222.44

11.5.7.26.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28,713,194.2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148,555.4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86,564,638.75

11.5.7.26.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93,604,255.63	95,383,571.58
其中:库存现金	44,20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560,049.63	95,383,57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04,255.63	95,383,571.5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交投资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认购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高速公路运营		100.00	收购

11.5.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0.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1 关联方关系

11.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1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一致行动人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11.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42,378,245.64	29,103,494.3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	2,280,522.40	
合计	—	44,658,768.04	29,103,494.38

11.5.12.4 关联方报酬

11.5.12.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83,645.91	20,455,167.35
其中：固定管理费	9,220,190.03	6,789,147.08
浮动管理费	21,163,455.88	13,666,020.27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8.11	1,466.47

注：①固定管理费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1%/当年天数。

②浮动管理费是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础按 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6%。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2.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2,018.27	678,914.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1% / 当年天数。

11.5.12.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交投资有 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	7,692,680.00			127,692,680.00	12.77%
中交第二航 务工程局有 限公司	60,000,000.00	6.00%	4,135,118.00			64,135,118.00	6.41%
中交第二公 路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				20,000,000.00	2.00%
中交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	1,731,078.00	0.17%	10,538,341.00			12,269,419.00	1.23%
中信证券	24,141,342.00	2.41%	85,683,340.00		86,315,443.00	23,509,239.00	2.35%
合计	225,872,420.00	22.59%	108,049,479.00		86,315,443.00	247,606,456.00	24.7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交投资有 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				120,000,000.00	12.00%
中交第二航	60,000,000.00	6.00%				60,000,000.00	6.00%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				20,000,000.00	2.00%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31,078.00			1,731,078.00	0.17%
中信证券	14,671,026.00	1.47%	13,506,214.00		4,035,898.00	24,141,342.00	2.41%
合计	214,671,026.00	21.47%	15,237,292.00		4,035,898.00	225,872,420.00	22.59%

11.5.12.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5,427.47	1,105,659.20	6,371,527.00	660,977.05
合计	3,445,427.47	1,105,659.20	6,371,527.00	660,977.05

11.5.13.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8,311.28	5,441,617.26
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078.28	1,347,529.82
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038.68	678,914.13
运营管理费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163,455.88	13,666,020.27
合计	—	23,704,884.12	21,134,081.48

11.5.14 收益分配情况

11.5.14.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 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3-05-10	2023-05-10	0.7276	72,759,836.73	99.97	见注 1
2	2023-06-14	2023-06-14	0.9339	93,389,902.02	99.97	见注 2
3	2023-08-28	2023-08-28	0.7046	70,459,831.65	99.99	见注 3
4	2023-11-24	2023-11-24	0.7889	78,890,034.85	100.00	见注 4
合计	—	—	—	315,499,605.25	—	

注：1、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2,778,269.45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203.74 元，以及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2,768,065.71 元。

2、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93,416,942.62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8,432.72 元，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93,398,509.90 元。

3、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0,467,508.75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27,040.60 元，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0,440,468.15 元。

4、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8,890,420.02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7,677.10 元，以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8,882,742.92 元。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100.00% 系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与实际比例有尾差。

11.5.14.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00,749,101.40	
本期折旧和摊销	210,215,380.81	
本期利息支出	59,713,234.93	
本期所得税费用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70,677,717.14	
调增项	7,147,470.60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7,147,470.60	

项目	金额	备注
调减项	-57,467,111.13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47,696,413.49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2,600,000.00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7,170,697.64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20,358,076.61	

11.5.15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5.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5.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5.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

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一层次。(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出具了《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5.17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7.1 货币资金

11.5.1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88,865.04	6,269,562.21
合计	1,288,865.04	6,269,562.21

11.5.1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88,235.17	6,266,498.50
应计利息	629.87	3,063.71
合计	1,288,865.04	6,269,562.21

11.5.17.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7.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合计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合计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11.5.17.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交投资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合计	9,398,900,000.00			9,398,900,00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曹志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自治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422731018101



证书编号: 110000060874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1698 08 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irm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夏宏林 2022 年
 2013 年 4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irm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